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周坚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认为增补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本次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同意董事会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意见：我们对候选人和聘任人员情况不了解，对其任职资格无法做出判断，因此对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无法发表意见，投出弃权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陆育天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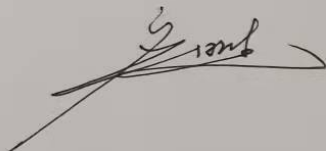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 Smit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14日